

证券代码：873522

证券简称：鲁山墙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鲁山墙材”）与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广西四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1 月 26 日，鲁山墙材收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开庭通知，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 年 1 月 22 日，鲁山墙材收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桂 0305 民初 11058 号、民事裁定书（2024）桂 0305 民初 11058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鲁山墙材与广西四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加气混凝土砌块采购合同》，就采购数量、规格、价款、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向广西四建供货。截至起诉时，被告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为 414,529.12 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414,529.12 元；
2. 判令被告以拖欠的货款 414,529.1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加计 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清偿完毕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逾期利息为 39,919.15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被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14529.12 元；
2. 上述货款，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期向原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前支付 800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84529.12 元；
3. 本案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4058 元（原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付本院），由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担，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 如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原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次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桂 0305 民初 11058 号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桂 0305 民初 11058 号。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